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揚

選任辯護人 魏威凱律師

邱夙岑律師

被 告 吳佳蓁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3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子揚、吳佳蓁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曾耀緯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